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6〕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6年县政府民生实事 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及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沁水县2026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6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心脑血管病 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扣县委、县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医防融合、全民参与，着力构建早筛查、早评估、早干预、早管控的慢性病防治长效机制，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风险，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加快推进健康沁水建设，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二、工作目标

聚焦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的防控重点，依托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精准开展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风险评估、综合干预、全程随访管理。2026 年，完成全县 5000 名 35—70 岁居民心脑

血管病筛查任务,实现 12 个乡镇全覆盖,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率、早诊率,努力控制发病水平上升趋势。

三、组织领导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于小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军明 县卫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史向华 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成 员: 王加亮 县卫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伟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职 责: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王军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心脑血管病筛查相关工作事宜,其他成员按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二) 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置工作专班,负责民生实事各项具体工作,定期研究心脑血管病筛查民生实事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 专家组

组 长：王伟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常继霞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郜 勇 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

王小娅 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

崔卫军 县人民医院影像科主任

张翠霞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职 责：专家组负责对全县心脑血管病筛查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工作。

2. 督导组

组 长：王加亮 县卫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付利锋 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小路 县卫体局疾病预防监管股股长

冯卫东 县卫体局卫生医改医政股股长

胡立峰 县卫体局人事财务科教股股长

职 责：负责对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心脑血管病筛查的组织管理、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现场筛查、病例早诊、信息登记、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压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

四、工作内容

（一）人员培训

针对心脑血管病的规范化诊疗、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

查和早诊技术、筛查流程、健康管理方案、人群随访等工作，县人民医院对从事心脑血管病防治相关的超声、临床诊疗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同时推动心脑血管病筛查与早诊早治人才库建设。

（二）筛查与早诊早治

按照心脑血管病筛查及早诊早治相关技术方案要求，县人民医院开展高风险人群分类干预及随访管理。

1. **危险因素收集和高危人群评估。** 各乡（镇）对辖区 35—70 岁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病筛查问卷调查，评估确定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

2. **超声检查。** 县人民医院为 5000 名居民筛选出的高危人群开展经颅多普勒、心脏超声和颈动脉超声检查。

3. **筛查与干预。** 对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慢性病的高危对象，纳入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定期随访，指导规范用药，控制病情发展。

（三）健康宣教

1. 举办心脑血管病防治知识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提高高危对象对心脑血管病的认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2. 发放心脑血管病防治宣传资料，内容包括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知识、症状识别和紧急处理等。

（四）数据信息上报

县人民医院充分利用省卫健委建设的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相关数据调查分析平台，统筹推进调查问卷、预约排号、数据上报、资料上传、质量控制、统计分析等工作，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五、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及培训动员阶段（2026年4月30日前）。

召开2026年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启动会，成立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建县级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县人民医院针对方案解读、专业技术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要组织开展多轮次的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对民生实事政策进行宣传，为筛查工作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二）筛查实施阶段（2026年5月1日-8月31日）。县人民医院有序开展心脑血管病防治核心知识宣传、政策告知、高危人群评估和超声筛查工作。并严格做好质量控制，按时进行数据报送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总结收尾阶段（2026年10月25日前）。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总结，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扩大民生实事的惠民工作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县人民医院要高度重视，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严格规范实施，提升服务质量

县人民医院严格遵循项目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严把筛查、干预、质控关口，提升服务质量，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知识，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筛查干预，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确保任务完成

县卫体局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整改问题，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